

沙湾市财政局文件

沙财金〔2022〕7号

签发人：陈俊涛

关于提前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2023 年自治区预算指标的通知

担保中心：

根据塔城地区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2023 年自治区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塔地财金〔2022〕22 号），现拨付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2023 年自治区预算指标资金 2 万元。列入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付性支出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”。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直达标识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项目名称为“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”。

请收到文件后，请按照《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使用管理规范高效。按绩效管理相关规定，做好绩效监控及绩效评价工作。

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抄送：地区财政局金融科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沙湾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22 日印发

共印：6 份

1.6 审 2 万

2130899

附件1

提前下达2023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
自治区预算指标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市	资金分配数	备注
1	沙湾市	2	

2023年自治区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	普惠金融发展专项	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	
省级主管部门			自治区财政厅	地方主管部门		
预算安排情况	预算安排数：		2			
	其中：中央财政					
	自治区本级财政		2			
	地州市财政					
	县市财政					
年度目标	目标1：支持重点就业群体、小微企业、“三农”融资发展，增强金融普惠性。 目标2：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负担，支持劳动者主自创业、自谋职业，引导用人单位创造更多就业岗位。					
年度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权重	预期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		10%	≥9亿元
			各地县市监督检查次数		10%	各单位≥1次
		质量效益	奖补资金足额拨付率		10%	100%
			地方配套到位率		10%	100%
		时效指标	财政部门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放贷时限		10%	审核通过后30日内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担保代偿率		10%	≤上年全国融资担保行业平均代偿率
		社会效益指标	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知晓率		15%	≥90%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申报创业贷款个人创业者满意度		5%	≥85%
			申报创业贷款小微企业满意度		5%	≥90%

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单

部门(单位)盖章：

填报日期：

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			
预算指标金额（万元）		资金性质	
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		下达时间	
截至目前实际支出数(万元)		财政业务处室经办人	
截至目前未支出数额(万元)		实际支出进度	
未支出原因说明			
单位处室负责人		单位业务经办人	